交通部觀光署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會議室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（需傳真檢附「旅行業執照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政府機關核可之立案證書」供本署備查）		
聯絡窗口	姓名：　　電話：		
申請用館日期及時段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_____ ☐ 歐美館　☐ 亞太館　☐ 多功能會館 ☐ 上午 09:00 - 13:00 ☐ 下午 13:00 - 17:00		
用館選項	☐全額收費　☐半價收費　☐免費		
活動主題			
用館人數	人		
承辦人		**主　管**	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場館僅提供公務機關、合法觀光旅遊業者、合法公協會、各國駐台旅遊局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觀光科系等單位辦理觀光從業人員培訓、觀光相關推廣活動及出國行前說明會暨推廣會等。

二、本申請表填妥後請連同「旅行業執照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政府機關核可之立案證書」傳真至(07)281-4660，收到電話回覆後即完成訂館手續。

三、交通部觀光署保有本場館的優先使用權及商借權，若遇本署臨時舉辦觀光推廣活動，原時段預約單位則調整至其他時段用館，特此告知，敬請見諒。

四、承租單位使用本場館，不得涉及推廣非法旅遊產品。

五、活動60天前開放訂館，應於預定借館日7天前完成借館，如需取消借館請於3天前告知。

六、連絡電話(07)2811513。